

# 國立交通大學八十九學年度第十三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分

地點：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

出席：祁姓、魏哲和、蔡文祥（張漢卿代）、林振德、張新立（請假）、林大衛（請假）、韓復華、林松山、沈文仁、劉增豐（陳春盛代）、陳其南（劉育東代）、彭松村、楊維邦、謝續平、許淑芳、陳永順、李錫堅（請假）

列席：任建葳、方紫薇、陳明璋、吳水治、朱淑卿

##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1. 本校與陽明大學合併事宜，本校擬定於本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舉辦公聽會，邀請全校師生參與以廣徵意見。
2. 本校一向重視基礎課程，未來如與陽明合作成功，基礎課程更形重要，對於普物實驗室請大家共同支持加強提昇，校內方面鼓勵成長，對外聘請資深或年輕有潛力學者，此外也要積極辦理募款，至於空間問題，完成待工六館完成，重新搬遷規劃。
3. 請管理學院速推動台北校區之整體規劃，並請計網中心協助網路規劃。
4. 工五館空間充分利用問題擬於近期內進行溝通。
5. 北大門之美化工程新年度請儘速進行。

二、魏副校長報告：請參閱附件甲。

三、張總務長報告：請參閱附件乙。

四、會計室許主任報告：請參閱附件丙。

### 五、人事室陳主任報告：

1. 為感念本校教職員工年來工作辛勞並增進情誼，本校自強康樂委員會決議仍循前例，訂於春節假期前舉辦歲末聯歡會以資回饋渠等辛勞。茲訂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七日中午十二時假本校中正堂辦理，會中除以茶水、餐點（炒飯、米粉、紅豆湯、酸辣湯等）供聚敘，及進行摸彩活動外，並穿插由本校教職員工社團舉辦之成果展示及表演等餘興節目。為獎勵員工，擬請各一級單位贊助摸彩獎品、表演節目，並請踴躍前往參加以資鼓勵士氣。
2. 本校八十九年為教職員工每月壽星慶生之方式，係採多家百貨及量販店如遠東、亞太、大潤發等之提貨券供同仁選擇，目前此方式多為同仁所認同，有折扣且自行選購，便捷又實惠，故九十年慶生之方式是否比照同方式辦理或變更其他方式，請指示。
3. 決議：九十年慶生之方式比照八十九年同方式辦理。

## 乙、討論事項

### 一、案由：擬修訂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教務處提）

說明：1.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在職專班學生比照一般碩士生處理減免標準辦理（即依比例減免）。

2. 教育部 89 年 7 月 1 日來函，檢送「八十九學年度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金額標準」。其函中，有關「恤內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對象之減免，特別規定：就讀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學生比照大學部日部數額減免。
3. 因 89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第十四條之部分條文未能及時依教育部的規定修訂，所以本學期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學生的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仍比照一般碩士生處理減免標準辦理，同時生輔組亦於十一月二十日函請教育部核備。
4. 為符合教育部之規定，擬修訂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第十四條條文。另一併修訂該條文第二項的部分業務名稱。

決議：建議第十四條請教務處再研議。

二、案由：關於本校駐衛警察隊員人事事項，歸屬何單位或會議掌理，提請討論。（人事室提）

- 說明：1. 查教育部前函轉銓敘部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八九法二字第一九六六三七九號函釋略以，考績委員會僅職掌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考績(成)及平時考核獎懲案件。惟查本校職員評審委員會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將本校駐警隊員之成績考核、獎懲、資遣等事項，納入該會之職掌內，顯與上述銓敘部函釋規定相悖。
2. 就前述職員評審委員會職掌與銓敘部函釋規定相悖之處，人事室簽擬：「為兼顧部函解釋，擬議除修正職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相關之條文外，並提議駐衛警之進用、考核等事宜似可另組駐衛警督導委員會，委員或由主秘、三長、各院之長、人事室、駐衛警代表組成。並於本案奉核後，提行政會議報告。」案並會簽駐警隊隊長表示略以：「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規定，駐衛警察之人事作業係由駐在單位依有關法規，自行核定辦理；是以該隊隊員之進用、考核等事項擬由該隊簽請總務長核定，惠請人事室辦理。」另總務長會簽表示：「駐警隊之進用考核等事宜是否以納入勞務策進委員會之職掌，請另行開會協商。」案奉校長批示：「如人事室擬，提行政會議討論。」
  3. 本案有關本校駐衛警察隊員之進用、考核、獎懲等人事事項，究應歸屬何單位或會議掌理，茲依前開人事室、駐衛警察隊長、總務長之意見，擬具下述三方案，提請討論。

【方案甲】依人事室所擬，駐衛警察隊員之人事事項，另組駐衛警督導委員會審議。

【方案乙】依駐衛警察隊長所擬，該隊隊員之人事事項，由該隊簽請總務長核定後，移入人事室辦理。

【方案丙】依總務長所擬，駐衛警察隊員之人事事項，另行開會協商決定，是否納入勞務策進委員會之職掌。

以上方案，何者為當？請討論。

決議：駐衛警察隊員之人事事項納入勞務策進委員會，並擴大勞務策進委員會成員，由副校長負責，請人事室研擬草案。

三、案由：修正「國立交通大學職工獎勵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請審議。（人事室提）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本案通過。

四、案由：擬訂定「國立交通大學行政人員電話禮貌暨測試實施要點」，請審議。（人事室提）

說明：為再提昇行政同仁服務品質，建立良好形象及發揮員工在職訓練成果擬訂定上述要點如附件二。

決議：本案原則上通過，但內容應涵蓋服務績效服務禮貌等方面，細節請再修訂研擬，目前先從電話禮貌做起。

附帶決議：倫理委員會應續推動，請李主秘續追蹤此案。

五、案由：請審查本校九十年度校內各單位預算分配請討論。（會計室提）

說明：1. 九十年度預算校內分配業經四次座談會討論後作成決議。

2. 不分配專案經費(含新增)共計十七億二千三十四萬七千元。

3. 各學院及系所擬分配金額一億三千八百三十九萬八千元。

4. 各行政、教學單位、各中心、圖書館、研發處等擬分配二億二千六百一十八萬元。

5. 目前分配上超分配四千三百六十七萬一千元，連同本年度預算編列本校可運用資源短絀七千五百八十六萬四千元，共超一億一千九百五十三萬五千元。是否尚須刪減，或據以執行，請討論。

6. 本案確定後資料轉送各單位。

決議：本案通過，據以執行，經費使用請各單位儘早規劃。

六、案由：訂定「國立交通大學學務處諮商中心與教育學程中心合聘教師聘任規則」，請審議。

說明：1. 請參閱規則草案。

2. 口頭說明。

決議：本案通過如附件三。

七、案由：訂定「國立交通大學諮商中心系諮商教師徵聘辦法」，請審議。

說明：1. 請參閱辦法草案。

2. 口頭說明。

決議：本案通過如附件四。